

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533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26号

臧新军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金融支持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“加快山西省转型金融标准制定和落地”的建议非常好，对我省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

2024年2月2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印发了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《目录》对2019年版的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进行了修订，明确了节能降碳产业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产业的细分类别和具体内涵，我们将积极配合省发改委以《目录》为基础，出台和完善我省有关政策措施，鼓励能源企业符合条件的低碳转型项目申请绿色金融支持，加快低碳转型。

您提出的“开展关于煤炭、新能源等行业投资项目合规性手续办理的专项行动，优化投资环境”的建议非常好，对推动我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很有必要。

我们在履行全省能源行业管理工作过程中，将督促能源企业强化项目合规管理，严格履行开工前土地、环评等各项许可。同时，我们将严格落实国家简政放权相关政策要求，积极配合省发改委、省行政审批局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事项落实衔接工作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工作部署，2023年，我们制定印发了《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》，提出了能源政务服务“提升水平行动”、能源类项目权责事项“定期明示行动”、能源类项目许可事项“闭环管理行动”等务实举措，我们将持续抓好贯彻落实，全力打造能源领域一流营商环境。

为推动能源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建设，我们相继建立了煤炭、电力、新能源、油气领域项目月调度工作机制，对重点项目实施跟踪服务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我们将持续优化工作机制，做好项目跟踪服务。

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7日